

北京理工大学出国访学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BMCC-ZC23-0197

招 标 文 件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需求.....	34
第七章	附件.....	41
第八章	评标标准.....	5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北京理工大学出国访学服务项目中所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招标货物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出国访学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 BMCC-ZC23-0197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超出2023年6月29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收到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快对无效的汇款进行退款。

3. 招标文件售价及其注意事项: 人民币 200 元/本。

1) 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3-0197”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未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报名成功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电子版: 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
<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3) 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

公司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时间变化，另行通知。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6 室第四会议室。

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其他：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

地 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10-68912384

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联系人：张昕昕

电 话：010-82370045、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17:30）

传 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名称： <u>北京理工大学</u>
7.1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0.3.1	中标服务费为： <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11.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67500.00 元。</u>
14.3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电汇、网银。</u>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6.1	投标文件份数： <u>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 1 份。</u>
17.2	投标书递交至： <u>开标地点。</u>
17.2	招标编号： <u>BMCC-ZC23-0197</u>
18.1	投标截止期： <u>2023 年 7 月 12 日</u> 时间： <u>上午 9:00</u> （北京时间）。
21.1	开标日期： <u>2023 年 7 月 12 日</u> 时间： <u>上午 9: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6 室第四会议室。</u>
25.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的变动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的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经营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出境旅游业务”；
- 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7)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投标将被拒绝；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此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5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

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许可业务包含“出境旅游业务”

6-3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

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年度或 2022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9——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0——服务方案

9. 投标书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的一切服务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内容。包括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章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章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货币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2 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及完整提供附件 6 中的全部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等，它包括：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服务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5）】。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14.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网银。**

14.4 **凡没有根据本章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章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中标人。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章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章第 18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6.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请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银支付打印件或支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且标示“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7.3 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口处密封。
- 17.4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7.5 如果信封未按本章第 17.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

构应当拒收。

- 18.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章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内容（包括按照本章第 20.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4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 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章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人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是否购买招标文件、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与采购人的接触

26.1 除本章第 2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

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6.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7.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7.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27.5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7.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7.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 28.2 中标人放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 28.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8.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的；

28.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8.7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 确定中标人：

2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

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 29.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中（邮件主题：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采购合同扫描件），办理相关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业务联系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业务联系邮箱：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向其提供研学活动、文化交流服务。兹此，甲方和乙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研学服务，指由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学院组织，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学生及老师出国研学活动行程方案，代办签证，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参访等服务活动。

2. 团费，指研学团组织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研学服务的费用。团费包括行程内的如下费用：

(1) _____

(2)

(3)

.....

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行程单》

团费不包括：

(1)

(2)

(3)

.....

3. 履行辅助人，指与乙方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 研学团团员投保的境外旅行保险，是指乙方通过保险代理机构为甲方团员购买的以旅行期间研学团团员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

險。

5. 离团，指团队研学团团员在境外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6. 脱团，指团队研学团团员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8.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等事件。

9. 必要的费用,指乙方为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境外学校短期课程费用或定金、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费用、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0.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条 合同服务的提供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严格按照时间表规定的期限按质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对于甲方提出的对合同服务的合理变更要求，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以诚信的态度就增加收费协商出合理和公平的调整。

2. 合同约定研学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2023 年 月 日，甲方参团人员人数为 人，名单信息见附件 2。

3. 合同约定研学活动线路为_____，行程安排详见附件 3《日程安排》《日程安排》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甲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团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2023 年 X 月 X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团费价款的 60%，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在研学团队出发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团费价款的 30%，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剩余价款在研学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 根据服务内容的增减，服务费 可进行调增或调减。调增最多不超过服务费总价款的 10%。

3. 甲方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甲方通过汇款方式直接付到乙方以下指定公司账户，若甲方未按此方式付款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4. 乙方须在收到合同价款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为“旅游服务*团款、团费、机票款、餐费、签证费”。甲方应提供正确完整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 税 人 识

号：

地址、电话：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团员自付费用后，如甲方团员需要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收取甲方团员发票税 6%，为甲方团员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为“旅游服务*团款、团费、机票款、餐费、签证费”。甲方应提供正确完整的开票信息。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行程须知，以及研学课程安排、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有关情况。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甲方团员除乙方已购买的“境外旅行保险”外，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其他个人保险。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与甲方团员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团员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团员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乙方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团员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 在行程结束后向乙方索取发票；

5.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请求乙方协助索赔；

8. 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团员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五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团员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填写相关报名表、签证资料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 若甲方团员出行所需证件、签证、机票未交乙方办理，应保证自备证件、签证、机票等符合要求，否则在办理出境手续及境外旅行过程中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且甲方已交纳的团费不予退还。向乙方提交能有效使用的因私护照或者通行证，自办签证者应当确保所持签证在出游期间有效；

3. 甲方应确保其团员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活动，并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将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5. 甲方应确保其团员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研学行程，遵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

6. 甲方应了解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且确保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7. 甲方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利。携带的行李物品应符合我国和途经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不得擅自脱团；

8. 甲方团员应于行程中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和证件，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或采取存放于酒店保险箱等保护措施。由于甲方团员自身原因损坏、丢失或影响行程的，责任自负。

9. 甲方团员应尊重目的地国家的各种法规，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在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次行程。

10. 团队出发后，甲方团员中途擅自离团、退团，团款不退（如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如甲方团员擅自脱团、退团、于境外滞留不归，乙方有义务上报国家政府及公安机关。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不利后果。

11.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研学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甲方团员应予以配合。

12. 甲方团员在研学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研学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13. 甲方团员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研学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根据甲方团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团员报名参加；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4. 对有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的警示；对目的地可能引起甲方参团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团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5. 在紧急情况时乙方代表（领队）享有根据现场情况临时处置突发事件的权利。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研学团团员配合；
6. 如取得ADS签证后由于甲方原因取消出团行程，乙方有权注销该签证（因签证中含有乙方的资金和信誉担保）。
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团员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团员对在研学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团员健康、文明旅游，劝阻甲方团员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研学行程安排，如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行程安排变更的，不视为乙方擅自变更行程安排；
2. 乙方不得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甲方团员，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各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团员要求，且不影响其他甲方团员行程安排的除外；
4. 在出团前采取行前说明会等方式，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
5. 为甲方团员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领队人员；
6. 妥善保管甲方团员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 为甲方团员发放用中英文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团员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内容包括甲方团员的姓名、国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如甲方团员在行程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发生疾病或传染性疾病等情况，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救助措施并按照事先制定的紧急预案落实执行，避免甲方团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 积极协调处理研学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 乙方除已为甲方团员购买的旅行意外险外，应另提示甲方团员根据自身情况自愿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依法对甲方团员个人信息保密。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不听从乙方或其领队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本合同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团员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或者由于甲方团员违反安全提示等过错导致甲方团员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甲方团员应当自行承担。

3. 由于甲方团员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甲方团员遭受损害的，应当由甲方团员赔偿损失。

4. 甲方团员在研学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团员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研学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本合同其他各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于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甲方应按照团费总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扣除甲方相应违约金后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已发生的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于甲方团员的原因不能参加本合同约定的研学活动，乙方根据已办理程序的情况向甲方收取相应损失费用：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却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团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擅自增加、减少、变更服务项目，以及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3.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按责任险相关款项进行赔偿。

4.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所需手续时遗失、损毁甲方证件的，应当赔偿为办理证件所需直接费用及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损失及其他损失）。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延期或更改出发日期不在此列），乙方应按照团费总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发生的必要费用自行承担。

6. 在甲方团员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乙方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救助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团员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7.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违约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团员承担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甲方团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团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但是，由于公共

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团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团员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条 甲方解除合同

1. 本合同签订后，在行程开始前，甲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6款相关约定扣除必要费用后退还剩余费用。

2. 甲方团员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研学活动的，视为甲方团员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7款相关约定处理。

3. 甲方或甲方团员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承担机票预订定金损失，定金金额根据航空公司或代理人实际预订政策而定。

第十一条 乙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投标方案内如机票预订、签证、境外学校课程安排等操作时，且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团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与甲方在充分协商并经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出发之前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甲方团员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甲方团员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7款的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团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责任

1. 因甲方团员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团员承担，乙方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团员。如给本合同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团员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甲方团员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团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本合同其他各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团员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或其领队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本合同其他各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本合同各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团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合同各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约定由乙方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乙方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30 日内为甲方团员办结退款手续。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行程开始前 60 日或以上，扣除团费总额的 10%；

(2) 出发前 59 日至 50 日（包含第 50 日），扣除团费总额的 20%；

(3) 行程开始前 49 日（包含第 49 日）至 31 日（包含第 31 日），扣除团费总额的 40%；

(4) 行程开始前 30 日（包含第 30 日）至 15 日（包含第 15 日），扣除团费总额的 75%；

(5) 行程开始前 14 日（包含第 14 日）至行程开始当日（包含行程开始当日），扣除团费总额的 100%；

2. 甲方团员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约定由乙方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乙方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团员办结退款手续。（以下条款根据实际出发日期待定）

2023 年 X 月 X 日前提出取消活动的，全额退费。

2023 年 X 月 X 日（包括当日）后提出取消活动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损失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行程开始前 60 日或以上，扣除团费单价的 10%；

出发前 59 日至 50 日（包含第 50 日），扣除团费单价的 20%；

出发前 49 日至 31 日，扣除团费单价的 40%；

出发前 30 日至 15 日，扣除团费单价的 75%；

出发前 14 日至当日（包含行程开始当日），扣除团费单价的 100%；

3. 乙方与航空公司或代理人预定机位时，定金是必要的费用。如甲方或甲方团员提出解除合同，应承担相应的定金损失。

如上述支付比例不足以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乙方予以赔偿。实际损失指机票、车、船票的定金或退票费用、含人工费等所有地面接待费用，酒店退房费用等损失，损失费标准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如上述支付比例大于乙方的实际损失时，甲方应以乙方实际损失赔付为准。

4. 如果甲方团员委托乙方办理签证，但签证未通过而解除合同的，除按照上述比例扣除团费总额外，额外扣除签证费用后将剩余团费退还给甲方，签证费用具体金额按照第十三条第 5 款。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团员已有签证或者无需乙方办理签证延期等其他任何签证手续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通知乙方，乙方在行程结束后向甲方退还新加坡签证费用人民币【XX】元/人，日本签证费用【XX】元/人。

第十四条 乙方协助甲方团员返程及费用承担

研学活动行程中因甲方或甲方团员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团员返回出

发地或者甲方团员指定的合理地点，返程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团员承担。因乙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免责

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瘟疫、恐怖活动、罢工、国家权力机关行为、交通事故、航班延误或取消、财产被盗抢以及人身受到伤害等意外情形，乙方有权变更行程，因此而产生超出计划团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节省的费用（指出行团队实际未发生结算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第十六条 出行意外、保险及赔偿

1. 甲方在出行期间（时间以该团行程为准）如因乙方责任或过失造成人身或财物损失的，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乙方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由保险公司按照国家有关专项法规规定的标准予以赔偿。甲方应提供有关单据和证明文件。

2. 如属甲方自身疾病、个人过错、及在自行活动期间内发生的人身财物损害，乙方不负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如甲方购买了个人保险，乙方可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

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出行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或在乙方安排的宾馆住宿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专项法规规定的标准，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七条 权力机关行为

1. 是否发放护照、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系有关机构之行政权或主权，甲方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情况，乙方可协助处理。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护照、签证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相关机关拒发护照、签证或不准出境、拒绝入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支付乙方相应损失费。支付损失费标准按照第十三条第1款、第十三条第2款。

2. 拒签、缓签、退签、签证行政审查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

3. 拒绝出境的，团款不退。

4. 拒绝入境的，除团款不退外，因无法入境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权力机构政策调整造成相关证件、签证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而被惩罚、拘留、遣返及追究其他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负，乙方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

构查清事实。

第十八条 通知

1. 指定联系人

双方各自指定专人作为本协议的执行人，凡是指定执行人发出之指令，均代表其所属公司，由该公司承担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执行人违反内部规定为由，拒绝承认执行人发出之指令的有效性。如针对特殊事项需要特别授权方获承认，则必须事先进行授权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合同另一方对此并无审查义务。

2. 指定联系方式

双方均同意通过指定联系方式来传递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信函、备忘、票据等，凡是通过指定联系方式传递之文件，均为有效。

3. 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甲方）：

公司名称（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手写签名样式：

注：任何一方改变上述信息，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 通知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确定如下：A、电子邮件方式的通知，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B、用电话方式发送的通知，在双方接通电话的当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若乙方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之情形，则自全部服务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对出行的具体事宜作以下特别约定，与本合同中的不同部分，以此为准：

1)

2)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人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服务简介）而公开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述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服务响应内容
 - 附件 3-服务时间
 - 附件 4-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考虑到采购人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采购人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采购人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采购人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盖章）	卖方名称_____（盖章）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需求

预算金额：470.00 万元

- 注：1、本项目仅采购本国服务。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本章中任一条“★”号指标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学院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帮助学生开拓视野，与国际顶尖学校进行深度交流，实施本次研学旅行活动。拟出行总人数不低于：110人，拟出行天数：8天。

二、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出行时间及规模

2023 年 07 月 15 日 - 2023 年 8 月 30 日（行程在此期间内开始和结束）

新加坡：7 晚 8 天，共 2 团，每团人数不低于 40 人；

日 本：7 晚 8 天，共 1 团，每团人数不低于 30 人。

（二）配备工作人员（中标后需提供人员证件）

整体项目总负责人：1 人

每条研学方案不得少于 ——学术顾问：1 人、项目经理：1 人

每个出行团队不得少于 —— 领队：1 人、导游：1 人、司机：1 人。

中标后需提供人员证件。

岗位名称	岗位 人数	人员资质及岗位职责	工作期限
项目 总负责人	1	负责北理工大学两个目的地研学团队的项目管理和协调。具体职责包括： ①制定研学团的整体项目计划，包括行程安排、预算、人员配备等； ②确保研学团顺利进行，协调各个岗位之间的工作，妥善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③从前期沟通开始直至研学团结束止，提供当地机构、学	全程参与

		校等资源。负责监督每个目的地项目经理执行情况，把握研学课程方案实施落地进程，保证研学团的顺利实施； ④与北京理工大学汇总沟通整个研学团的行程，把控项目整体进度的推进。 ⑤全程监控整体项目推进进程，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有效处理团队突发事件。	
学术顾问	1	①有良好的教育背景，有足够能力和国际视野指导北京理工大学研学团。 ②为帮助北理工研学团学员更好地了解和掌握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使学员在研学期间拓宽自己的国际视野，了解国际前沿科技的发展动态和研究方向，提升学术研究能力。学术顾问在研学方案设计起至研学团队结束止，参与研学课程规划，根据研学团的需求和目标，指导课程研究方向和课程专业的选择，为研学团提供专业的学术指导和建议。 ③能参与境外研学活动期间线下见面交流。	研学方案设计起至研学团队结束止
项目经理	3	分别负责新加坡和日本研学团队的项目管理和协调。具体职责包括： ①各自制定本人负责的目的地国研学团项目计划，包括行程安排、预算、人员配备等； ②确保研学团顺利进行，协调各个岗位之间的工作，妥善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③从前期沟通开始直至改目的国研学团结束止，负责与当地机构、学校等沟通协调，把握研学课程方案实施落地进程，保证研学团的顺利实施； ④服务该研学团队在境外的全部研学活动，及时向项目总负责人汇报项目进程，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有效处理团队突发事件。	研学方案设计起至研学团队结束止
领队	4	负责带领各自项目团队完成该目的地国研学团的行程和活	研学团从

		动。具体职责包括： ①负责团队从国内出发时起至返回国内期间的出行安全和协调工作，确保研学团的顺利进行； ②按照研学活动计划与当地机构工作人员配合，监督行程和研学活动执行完成； ③要求具备流利的英语或日语表达能力，提供必要的翻译和沟通支持。 ④研学活动期间，沟通和处理一切突发事件，与项目经理或项目总负责人保持高度紧密沟通，随时汇报活动情况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国内出发时起至返回国内期间
导游	4	负责带领各自研学团队在研学目的地的一切活动安排，并提供必要的讲解和解说。具体职责包括： ①负责带领各自研学团队完成大学短期课程所有事项，参与与大学及相关人员的沟通及协调工作。 ②负责带领各自研学团队完成所有参访企业的所有事项，参与与企业相关人员的沟通及协调工作。 ③要求能用中文进行讲解并提供必要的翻译和沟通支持。 ④协调研学目的国所有相关环节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地接机构、司机、餐厅、酒店、学校、企业等，顺利完成研学活动。 ⑤组织团队成员参与各种活动，介绍研学目的国的历史、文化背景和相关知识。	研学团在目的国境外活动期间
司机	4	负责各自研学团队活动期间的车辆营运及驾驶服务，确保团队的安全和顺利出行。具体职责包括： ①负责驾驶车辆，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团队的安全； ②按照行程安排，及时将团队成员接送到各个目的地； ③维护车辆的日常保养和清洁工作。	研学团在目的国境外活动期间

（三）服务要求

1. 行程安全保障工作：

★（1）为确保学生外出活动的安全，成立临时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双方负责人，加强情况沟通。

（2）提供详细的行程安排、活动地点、住宿酒店、就餐餐厅等信息、明确行车路线和安全注意事项。

（3）进行有针对性的交通、饮食、住宿、景区危险部位等方面的行前安全教育。

★（4）制定周密细致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照方案和预案抓好工作落实。即在突发情况下，如何及时有效地应对，保证研学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5）说明补救措施，即在出现问题时如何解决，以确保研学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

2. 所有研学项目的安排和落实，需包括以下方面：

★（1）日程和时间：针对本次研学项目提交合理的进度时间表，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节点，明确研学项目的天数和每天的日程安排，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2）课程要求：根据研学团的需求和目标，安排合适的课程主题、课程内容、授课教授，以确保研学活动能够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3）地点和设施：明确研学项目的地点和所需设施，包括交通工具、住宿、饮食、教学设备等，以确保研学活动的基础设施得到妥善安排。

（4）人员要求：明确研学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岗位数量，并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以确保项目执行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得到保障。

3. 协助护照、签证的办理：

（1）给予护照办理流程指导、护照办理相关费用由学生自付；

（2）给予签证办理流程指导、资料收集说明、签证工作组人员名单等详细说明，签证办理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内；

（3）提供出现拒签情况的详细解决方案；

4. 出行期间住宿、餐饮、交通（含国际大交通及目的地全程用车）等一切日常安排；

新加坡四星级酒店双人间含双早。要求距离新加坡繁华地段如乌节路、BUGIS 车程 5 分钟，距离参访大学车程 15-20 分钟。

日本四星级酒店双人间含双早。酒店位置要求在市区，距离参访大学车程不超过 30 分钟。

★（四）行程要求

1. 北京理工大学，位列国家“双一流”、“211 工程”、“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世界一流大学，研学团境外短期课程大学须在世界知名学府内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新加坡方案要求对标 2023 年 QS 世界排名前 20 的大学之一，在大学进行短期课程安排，总课时为 15 小时或以上。课程结业后，学生需获得大学颁发的官方结业证书。

日本方案要求对标位于东京，2023 年 QS 日本大学排名前 10 的大学之一，在大学进行短期课程安排，总课时为 10 小时以上。课程结业后，学生需获得由授课教授颁发的结业证书。

2. 提供真实有效的课程名称，保证课程在大学校园内完成，并签署承诺书；

3. 提供深度感知一流高校的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参观实验室、图书馆、学生交流、社团活动、教育场景、课堂体验等；

4. 短期课程专业至少提供五个方向，供学校选择其中之一，课程同时期开始，同时期结束。课程专业选择需与自动化、物联网、数字化、云计算、大数据、传感器、智能制造、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元宇宙、数字孪生、深度学习、神经网络、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领导力、创新思维、创新文化、创新战略、开放创新等领域相关。

5. 新加坡方案提供至少一家创新科技类企业参访，至少一家世界知名企业的参访；日本方案提供至少一家创新科技类企业参访，至少两家世界知名企业的参访。

企业类型需满足以下两个方向：

(1) 主营业务立足国际，采用深度学习系统，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有广泛的商业应用场景。

(2) 主营业务将 AI 技术与中国科学技术、航空技术、生物科技相结合，具有技术创新的相关荣誉，致力于推动科技创新。

企业参访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入企业内部参观、生产线参观、座谈答疑等，企业接待人需为企业相关负责人。

★三、报价要求（分项报价中必须包含和明确价格的部分）

1）、新加坡部分

1. 新加坡参访大学连续 15 小时或以上短期课程加官方证书
2. 明确课程专业
3. 新加坡至少两家企业参访
4. 北京-新加坡往返机票
5. 新加坡-全天车辆及经验丰富的司机服务
6. 新加坡-四星级酒店七晚标准双人间住宿，含双人早餐
7. 新加坡-餐饮（包含全程午晚餐，其中包含欢迎晚宴和研讨晚宴、晚宴餐食标准不低于每人 100 元新币，新加坡特色饮食文化体验至少 4 次，包含海南鸡饭、肉骨茶、娘惹餐、自助餐等）
8. 全程工作人员相关费用，岗位及职责要求要求同上述三（二）
9. 新加坡当地其它行程中所有必要的门票。不可出现其他学生需要自付的费用。
10. 境外旅行保险。保险额度需满足以下要求：包含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 30 万元或以上，医药补偿（意外伤害+罹患疾病由门诊开始产生的治疗费用）8 万元或以上，医药补偿 0 免赔，100%赔付，可承保由“新冠”、“甲流”而产生的医疗费医疗，运送和送返（含直升机救援）20 万元或以上，无社保用药限制、无医院等级限制，境外可以涵盖私人诊所。附加财产险特有保障：如旅行延误、个人随身财产、旅行证件遗失、旅行延误、行李延误、旅行变更等，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

2）、日本部分

1. 日本参访大学连续 10 小时以上短期课程加结业证书
2. 明确课程专业
3. 日本至少三家企业参访
4. 北京-日本往返机票
5. 日本-全天车辆及经验丰富的司机服务
6. 日本-四星级酒店，七晚标准双人间住宿，含双人早餐

7. 日本-餐饮（包含全程午晚餐，餐食标准不低于每人 150 元人民币，日本特色饮食文化体验至少 4 次，包含定食、自助餐，铁板烧，温泉料理，中式料理等）
8. 全程工作人员相关费用，岗位及职责要求要求同上述三（二）
9. 日本当地其它行程中所有必要的门票。不可出现其他学生需要自付的费用。
10. 境外旅行保险。保险额度需满足以下要求：包含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 30 万元或以上，医药补偿（意外伤害+罹患疾病由门诊开始产生的治疗费用）8 万元或以上，医药补偿 0 免赔，100%赔付，可承保由“新冠”、“甲流”而产生的医疗费医疗，运送和送返（含直升机救援）20 万元或以上，无社保用药限制、无医院等级限制，境外可以涵盖私人诊所。附加财产险特有保障：如旅行延误、个人随身财产、旅行证件遗失、旅行延误、行李延误、旅行变更等，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

四、服务周期及地点：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及境外目的地。

五、对服务内容的验收标准或程序：

采购方对乙方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服务效率进行评价及验收。

六、其他：

访学费用将由学校支付与学生自付两部分组成，其中学生自付部分每人 3000 元人民币。此部分费用为非本次招标范围的资金。

第七章 附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具备外，还应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_____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备注/说明
1				
2				
3				
.....				
.....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2. 需按照第六章“四 报价要求”中“新加坡部分”、“日本部分”所列项目分别制定“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采购需求及服务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需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需对偏离部分做详细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第六章中的“采购需求及服务需求”有偏离的部分做出详细说明（即正偏离/负偏离）。如无任何偏离，可以表述为“采购需求及服务需求无偏离”。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未提供此偏离表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需注明正偏离/负偏离；需对偏离部分做详细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以外的其他章节的条款有偏离的部分做出详细说明（即正偏离/负偏离）。如无任何偏离，可以表述为“商务条款无偏离”。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未提供此偏离表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许可业务包含“出境旅游业务”

6-3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年度或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附件 6-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五年中主要业绩：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邮箱：_____

公章：_____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年度或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年或 2022 年年度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1 年年度或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形式不限，可提供文字描述，人员相关证书、照片等资料)

附件 6-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9 业绩证明文件（须附合同甲乙双方名称、签署日期及合同主要内容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0. 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 （1）详细的服务内容；
- （2）相关的服务支持。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的评标方法。各部分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服务内容 40 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每有一条★号指标不满足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每有一条一般指标满足第六章“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一）出行时间及规模”、“（二）配备工作人员”及“（三）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的（共 40 项），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40 分。

2、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要求的实现方式以及目标实现的时间控制、责任分析、专业人员数量、服务质量控制、质量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方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整体及重难点分析到位，各项制度及方案细则、非常具有针对性、对项目顺利实施有得力保证，得 30 分；
-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本项目的整体思路、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服务细则完整，基本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25 分；
- 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可操作性一般，有对本项目的整体思路、重难点的分析但有较大偏差，服务细则不完整、对是否能保证项目按进度实施没有明确保障，得 20 分；
- 4) 服务方案简单粗糙、内容缺失严重，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10 分；
- 5) 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人员配置 1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相关人员进行评分：

- 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各部分游学配备的人员完全满足服务需求（不少于四

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总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项目经理及领队从业经验丰富、对项目的管控力、应变能力强、在目的国有较丰富的带队（研学团）经验；学术顾问有较强学术实力可以为研学团提供专业指导，得 10 分；

3) 项目总负责人有一定的从业经验；项目经理及领队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对项目的能进行管控、应变能力较强、在目的国有较丰富的带队（研学团）经验；学术顾问可以为研学团提供一定的专业指导，得 7 分；

4)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领队的从业经验少、对项目的管控能力及应变能力差、基本没有在目的国的带队（研学团）经验；学术顾问技术实力不足以为研学团提供专业指导，得 4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说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相关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指出境研学团）的业绩证明文件。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合同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基本无关均不得分。随投标文件装订的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5、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投标报价）×10。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 7 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7 规定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7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小微企业。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